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iholdings.com.hk閱覽。

茲提述(i)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之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考慮到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已就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主要詳情及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說明 附註
收益	704,356	704,356	—	
銷售成本	(735,299)	(735,299)	—	
毛損	(30,943)	(30,943)	—	
利息收益	647	647	—	
其他收入	4,977	15,548	(10,571)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2)	201	(1,1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8,757)	(357,928)	(829)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8)	(15,298)	—	
行政費用	(98,900)	(92,997)	(5,903)	
財務費用	(129,877)	(123,440)	(6,437)	(3)
除稅前虧損	(629,093)	(604,210)	(24,883)	
所得稅開支	(3,666)	(3,666)	—	
本年度虧損	(632,759)	(607,876)	(24,8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412)	(5,412)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	(198)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393)	(39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9,776)	(9,776)	-
	<u>(10,368)</u>	<u>(10,367)</u>	<u>(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48,539)</u>	<u>(623,655)</u>	<u>(24,884)</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613)	(560,729)	(24,884)
非控股權益	(47,146)	(47,147)	1
	<u>(632,759)</u>	<u>(607,876)</u>	<u>(24,883)</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1,247)	(576,362)	(24,885)
非控股權益	(47,292)	(47,293)	1
	<u>(648,539)</u>	<u>(623,655)</u>	<u>(24,88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40)</u>	<u>(9.00)</u>	<u>(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說明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83	108,983	—	
預付租賃款項	—	—	—	
使用權資產	13,031	13,031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572	17,802	(5,230)	(4)
商譽	6	6	—	
無形資產	18,353	18,3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3	17,783	(3,860)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衍生金融工具	37,520	37,520	—	
遞延稅項資產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93	5,000	22,693	(6)
	232,081	218,478	13,6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	—	
存貨	3,408	3,40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395	196,653	6,742	
可收回稅項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2	5,511	(2,269)	
	210,045	205,572	4,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054	6,783	2,271	
	219,099	212,355	6,74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說明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80,823	244,724	36,099	(7)
合約負債	533	533	–	
稅項負債	9,526	9,52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25,414	446,127	(20,713)	(8)
銀行透支	–	–	–	
租賃負債	2,618	2,618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95	8,258	(3,163)	(9)
	<u>724,009</u>	<u>711,786</u>	<u>12,22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3,456	23,456	–	
	<u>747,465</u>	<u>735,242</u>	<u>12,223</u>	
流動負債淨額	<u>(528,366)</u>	<u>(522,887)</u>	<u>(5,4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285)</u>	<u>(304,409)</u>	<u>8,1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84,141	153,128	33,013	
租賃負債	1,285	1,285	–	
遞延稅項負債	8,751	8,756	(5)	
	<u>196,177</u>	<u>163,169</u>	<u>33,008</u>	
負債淨值	<u>(492,462)</u>	<u>(467,578)</u>	<u>(24,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62,98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9,528)	(544,643)	(24,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06,540)	(481,655)	(24,885)	
非控股權益	14,078	14,077	1	
虧絀總額	<u>(492,462)</u>	<u>(467,578)</u>	<u>(24,884)</u>	

附註：

- (1) 重新分配收入至其他收益或虧損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額外減值虧損
- (3) 額外利息撥備
- (4) 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
- (5) 上文第(2)項所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額外減值
- (6) 重新分配應收賬款
- (7) 重新分配應收賬款
- (8) 在非流動及流動負債之間重新分配應收賬款
- (9) 重新分配應收賬款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之所有其他附註維持不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制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摘錄。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37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無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5,230,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準確記錄。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約11,937,000港元的賬面值是否準確及可收回；(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約500,000港元、應佔該聯營公司換算儲備約393,000港元(借方)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換算換算儲備結餘約393,000港元(借方)是否準確記錄；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

3. 衍生金融工具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約37,52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沒有其他合適的審計程序可以執行，以確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信貸損失撥備。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吾等確信(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6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性質、存在性及可收回性；(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88,000港元的另一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0,182,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

5.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8,872,000港元的性質及義務。

6. 柬埔寨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閩江紡織有限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忠益紡織有限公司(統稱「柬埔寨集團」)於柬埔寨經營紡織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一直與柬埔寨的業主發生糾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貴集團未獲准進入柬埔寨集團的場所。吾等尚未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吾等確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收入和支出以及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收益	27,754
銷售成本	(147,593)
其他收入	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9)
行政費用	(18,730)
財務費用	(66)
所得稅開支	—
	<hr/>
	(183,184)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95
使用權資產	8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8,510)
租賃負債	(847)
	<hr/>
	21,477

我們亦無法取得充分及可靠的證據，以使吾等確信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可能發生的有關柬埔寨集團的重大交易或事件，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披露。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613,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28,366,000港元及492,462,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能否順利完成以及未來資金能否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財務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予本公司股東。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4,356	611,052	15.3%	413,861	467,138	961,072
毛損毛利	(30,943)	(7,230)	328.0%	(67,443)	(328,546)	(499,932)
年內虧損	(632,759)	(275,424)	129.7%	(102,247)	(349,768)	(951,129)
每股虧損(港元)	(0.09)	(0.05)	80%	(0.02)	(0.46)	(1.55)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邊際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邊際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	0.29	0.52	0.59	0.4	0.61
存貨周轉期(日)(附註1)	2	16	22	21	101
應收賬款周轉期(日)(附註2)	26	69	28	40	54
應付賬款周轉期(日)(附註3)	29	25	19	9	16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136	65.5	53.3	77.1	58.3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年底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銷售再乘以365日。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底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年底的總資產。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主席)
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吳國雄先生
郝相賓先生
黃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蔡宛玉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梁偉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黃耀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陳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授權代表

潘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陳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網頁

www.gtiholdings.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gtiholdings/index.htm

股份代號

3344

於二零一九年，政治環境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加劇。中美貿易戰並未止息、英國脫歐、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香港特區發生的社會事件已進一步削弱二零一七年以來製造及貿易行業的增長動力。本集團主要市場為英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及北美洲國家(包括加拿大)，故不可避免地受到不穩定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此外，成本日益上漲及匯率波動亦對年內本集團的表現造成壓力。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令本年度經營更為艱難。疫情的影響繼續對二零二零年及以後的世界經濟增加不確定性。該等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及紡織業務的總體策略。

有見於石油貿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為擴闊收入，本集團已開始化工產品貿易，當中主要為乙二醇。有見於二零一九年可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會繼續以更審慎的方式發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左右，柬埔寨為旱季，電力供應非常不穩定。該情況極大影響了生產進度及產品質量，情況進一步加劇，導致拖欠付款及難以支付工資。因此，工人將該案件告至法庭。此刻，柬埔寨資產被凍結。

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內地發展國內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並繼續將該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更多城市。此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新的投幣機，並預期向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銷售投幣機將產生更多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好的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為股東追求滿意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去年約611,052,000港元增加15.3%至704,356,000港元，而本年度淨虧損較去年275,424,000港元增加約129.7%至632,759,000港元。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518,627,000港元，對比去年約324,763,000港元上升59.7%，及佔本集團收入73.6%。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化工產品貿易。雖然收入增加，但由於本年度期間石油市場價格仍屬波動，同時由於為進一步擴大石油貿易業務及開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關係，因此成本及費用亦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53,281,000港元。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收入約為147,9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1.0%。與去年比較，紡織業務收入下跌48.2%。而另一方面，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約154,529,000港元增加至約178,446,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營運狀況仍然困難。

雖然本集團進行紡織業務重組及嚴格成本節省方案以改善紡織業務的表現，但由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仍缺乏銀行融資，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營運的彈性及本集團於短期內進一步改善表現的能力。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九洲」）的全部股權。九洲持有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控股權，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提供有關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其為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和所在地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7,345,000港元。然而，由於回顧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8,694,000港元，本集團本業務分部僅實現溢利約145,000港元。

前景

美國及中國貿易戰的持續、英國脫歐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對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影響繼續對二零二零年及以後的世界經濟增加不確定性。該等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策略，當中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及紡織業務。

有見於石油貿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為擴闊收入，本集團已開始化工產品貿易，當中主要為乙二醇。有見於二零一九年可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會繼續以更審慎的方式發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左右，柬埔寨為旱季，電力供應非常不穩定。該情況極大影響了生產進度及產品質量，情況進一步加劇，導致拖欠付款及難以支付工資。因此，工人將該案件告至法庭。此刻，柬埔寨資產被凍結。

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內地發展國內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並繼續將該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更多城市。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一條新的數字貨幣及相關服務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好的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為股東追求滿意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約611,052,000港元增加15.3%至704,35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快速發展的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6%。於本年度，石油貿易主要於香港進行，而化工產品貿易主要在國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47,9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1.0%。我們的紡織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針織產品及棉花及紗貿易。

於回顧年度，於去年收購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37,34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約5.3%。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損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18,282,000港元增加約18.9%至約735,299,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業務組合改變，本集團的總體邊際毛損由二零一八年約1.2%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4%。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7.1%至約4,977,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廢料收入減少約2,743,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回顧年度，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總體收入由於來自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貢獻而大幅上升，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46.4%至約15,2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

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行政費用減少21.5%至約98,9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佔本集團收入約14.0%。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回顧年度增加至約129,877,000港元。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9.2%，主要由於發行新債券及其他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九期間籌集的若干較高借款利率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誠如上文「前景」一節所述，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現時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2,4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13,923,000港元，因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60,813,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11,555,000港元，其中約186,141,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而剩餘結餘約425,414,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91,992,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增加其他借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9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51,180,000港元。

由於經營虧損增加，對比去年，於本回顧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流入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主要由於發行股票及新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償還股份，以結算4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本金之一部分)及相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最多35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及配售共177,208,000股股份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事項：(i)約15,918,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約15,341,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於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及專注致力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幣匯率波動(如美元及人民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的波動)。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接管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借入款項用於償還應付款項及用作營運資金。作為貸款協議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本公司已以**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受益人為**貸款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raham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的通知，知會本公司Chan Ho Yim, Graham先生及Chan Suk King女士(「**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貸款人**委任為**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乃由於根據**股份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逾期。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兩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一**」)，呈請一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二**」)，呈請二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三**」)，呈請三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及(iv)王汝淨女士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四**」)。呈請四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項下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由以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i) 12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約為66,694,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債務(「**債券持有人債務**」)；及(ii) 1名貸款債權人(「**貸款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為1,100,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貸款債務(「**貸款債權人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只有當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時，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本公司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鑑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1頁。

於有關期間，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鼓勵所有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指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而其本人則主要負責考慮並批准(如適當)加入其他董事建議之議程。

於有關期間，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後，蔡宛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黃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梁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黃耀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潘森先生	6/7	1/1
張達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4/4	1/1
吳國雄先生	7/7	1/1
郝相賓先生	3/6	1/1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1/2	0/0
蔡宛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0/0
黃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0/0
隋福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陳樹堅先生	5/7	1/1
謝國生博士	7/7	1/1
焦惠標先生	7/7	1/1
梁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0/0	0/0
黃耀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0/0

董事保險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對董事作出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保險保障。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監控本公司，而其成員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就重要事宜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整體工作策略及政策、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年度預算、財務業績、投資建議、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內部監控、重大資金決定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重大承諾。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推行董事會所制定及審批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決定乃授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衡量獨立性的指引，並均被視為獨立。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

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主席至少會晤一次。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就以下人士之委任：

- 陳樹堅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謝國生博士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焦惠標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隋福祥先生的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梁偉基先生的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及
- 黃耀驅先生的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並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國生博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諮詢意見。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謝國生博士	4/4
陳樹堅先生	4/4
焦惠標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謝國生博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檢討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更換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由多方面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長、技能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業務計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討論為實施本集團發展而須進行的任何修訂，並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於甄選及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相關標準。董事會認為其現有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規定。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謝國生博士	4/4
陳樹堅先生	4/4
焦惠標先生	4/4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政策亦受適用於提名、委任、選舉及重選董事等方面的上市規則項下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其他額外及相關規定及指引所規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並由陳樹堅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樹堅先生	2/2
謝國生博士	2/2
焦惠標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b)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
- (c)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並由陳樹堅先生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成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相關披露並確保遵守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陳樹堅先生	1/1
謝國生博士	1/1
焦惠標先生	1/1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潘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達忠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張達忠先生辭任後，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分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為許惠敏女士；及(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後為陳楨先生。

本公司向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陳楨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將為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之人士。

有關現任公司秘書陳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本公司業務的未來成功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能夠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並維持適當有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管管理層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資歷及經驗，並信納檢討結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至少每半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1,900,000港元的核數服務酬金，並無收取非核數服務酬金。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6頁。

核數師已於財務報表聲明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說明(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613,000港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8,366,000港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我們一直歡迎股東提出看法及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以信函、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關注事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傳真號碼： (852) 2156 2919
電郵： info@gtiholdings.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的匯報是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不單符合現時有效之各種規定，亦同時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及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予全體股東；
- 定期新聞發佈；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其他企業通訊；及
- 主動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新聞及公佈。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tiholdings.com.hk，當中登載了本公司之公佈、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訂明之披露責任，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具有同等機會，獲得及取得本集團對外公佈之資料。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沒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石油和塗料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曾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退任。目前為Gold Ho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E/P，該公司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國雄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雲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雲端科技」)營運總監，負責雲端科技營運及投資業務，並協助制定雲端科技可持續發展之策略。吳先生曾任歐洲跨國集團管理層，負責國際業務，亦在金融投資及商品貿易(包括燃油、有色金屬等)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郝相寬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郝先生持有東北農業大學在職研究生學位，曾於中國多家國內商業銀行管理層任職，於金融行業擁有30多年的豐富經驗，具備銀行資產、負債以及中間業務等領域獨到的見解和創新案例。於二零一四年，郝先生率先為中國金融機構外包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推出全新的商業模式。此後，郝先生成功將一間商營企業發展為目前於中國坐擁19家人民幣鈔票清算中心的企業。此外，其業務範圍亦趨向多元化，包括研發及銷售用於處理鈔票和硬幣清算服務的智能裝置和設備、開發及應用金融界別的物聯網等。

黃斌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斌，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和絲路復興基金董事，分別擔任首席戰略官和首席執行官，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直接投資和項目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已成功協助多家中國企業開展海外能源、資源項目，推動國際工程與外包業務，以及應用高端製造技術。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倡議，彼透過結合跨境企業併購、公司顧問服務與投資、融資業務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外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能力。經多年駐外經驗，黃斌於二零零五年回到中國並加入中信集團旗下中信證券組建並通過中信國通發起絲路復興基金，從事國家需要的開發性金融與投資業務；後又轉隸中信銀行旗下中信國金並以中信國通名義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聯合央企和地方國企共同參與發起及組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彼現時擔任常務副主席職務，負責分管科技、金融方面工作。彼積極從事產業經濟和金融工程的系統整合與體系協同，並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等政治及社會職務。黃斌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院接受本科教育，後曾進修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高級行政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並接受歐洲共同體高級訪問學者計劃。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研究、金融投資和業務協同工作。先後在多所大學求學深造，對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是股權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研究，熟悉港澳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擅長宏觀形勢分析和基礎性調查研究。長期參與科技、地產、文化傳媒和大健康項目開發，相關領域資源和經驗豐富。於2019年加入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來，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協同和對外聯絡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生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謝博士亦獲得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之專業職稱。謝博士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本科課程主任及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謝博士曾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此前，彼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及保險系助理教授。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謝博士現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以及AP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4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彼現為副秘書長。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連振明先生，66歲，現任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銷售部高級經理。連先生負責本集團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連先生擁有逾31年紡織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連先生首度加入本集團任職互益的銷售代表，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辭任後創立其個人紡織公司Lynn's Trading Company。他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陳楨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暉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於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楊賽儀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出任本集團之總經理職位。楊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數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前景」及「財務回顧」各段。綜上所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4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273,000,000港元增加137%；(ii)鈔票清分、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紡織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ii)於二零一九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仍然面臨下列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消費市場增長整體疲弱、(ii)匯率大幅波動、(iii)國際競爭越演愈烈。上文所述將不擬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盡列表。其可能隨著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出現及其他不再令人關注而不時變動。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競爭力，並將探索其他海外市場以降低風險。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未明朗。然而，作為必需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剛需仍將穩定存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董事整體滿意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已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且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整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除若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所有重大方面。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張達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吳國雄先生

郝相賓先生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蔡宛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梁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黃耀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森先生及陳樹堅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吳國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郝相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黃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隋福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陳樹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

謝國生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止為期兩年。

焦惠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潘森 (「潘先生」)	本公司	於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16,048,000	51.0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Train」)名義登記，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彼等每週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少於10小時，工作時間以緊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之前最近四週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而該諮詢人或顧問根據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有關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9,673,09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所擁有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所載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Tr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16,048,000	51.06%
黃曉紅 (「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216,048,000	51.06%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擔保權益(附註3)	2,752,332,765	43.70%

附註：

1. 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長城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中國長城向Gold Train及潘先生呈交一份清盤呈請及破產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內，及餘下全部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稅務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減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0.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1%。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1%。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7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無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5,230,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約11,937,000港元的賬面值是否準確及可收回；(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約500,000港元、應佔該聯營公司換算儲備約393,000港元(借方)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換算儲備結餘約393,000港元(借方)是否準確記錄；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

3. 衍生金融工具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約37,52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沒有其他合適的審計程序可以執行，以確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信貸損失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吾等確信(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6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性質、存在性及可收回性；(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88,000港元的另一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0,182,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

5.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8,872,000港元的性質及義務。

6. 柬埔寨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閩江紡織有限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忠益紡織有限公司(統稱「柬埔寨集團」)於柬埔寨經營紡織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一直與柬埔寨的業主發生糾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貴集團未獲准進入柬埔寨集團的場所。吾等尚未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吾等確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收入和支出以及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收益	27,754
銷售成本	(147,593)
其他收入	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9)
行政費用	(18,730)
財務費用	(66)
所得稅開支	-
	<u>(183,184)</u>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95
使用權資產	8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8,510)
租賃負債	(847)
	<u>21,477</u>

我們亦無法取得充分及可靠的證據，以使吾等確信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可能發生的有關柬埔寨集團的重大交易或事件，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披露。

上述數字有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613,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28,366,000港元及492,462,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能否順利完成以及未來資金能否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財務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提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海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268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704,356	611,052
銷售成本		<u>(735,299)</u>	<u>(618,282)</u>
毛損		(30,943)	(7,230)
利息收益		647	63
其他收入	10	4,977	7,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358,757)	(33,7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8)	(28,518)
行政費用		(98,900)	(126,066)
財務費用	12	<u>(129,877)</u>	<u>(87,049)</u>
除稅前虧損		(629,093)	(274,682)
所得稅開支	13	<u>(3,666)</u>	<u>(742)</u>
本年度虧損	14	(632,759)	(275,42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5,412)</u>	<u>1,275</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	(5,8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39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u>(9,776)</u>	<u>7,271</u>
		<u>(10,368)</u>	<u>1,43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48,539)</u>	<u>(272,715)</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613)	(275,391)
非控股權益		<u>(47,146)</u>	<u>(33)</u>
		<u>(632,759)</u>	<u>(275,424)</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1,247)	(272,682)
非控股權益		<u>(47,292)</u>	<u>(33)</u>
		<u>(648,539)</u>	<u>(272,715)</u>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40)</u>	<u>(5.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8,983	186,351
預付租賃款項	19	–	23,005
使用權資產	20	13,031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572	18,717
商譽	21	6	34,317
無形資產	22	18,353	26,3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13,923	173,6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4	–	5,414
衍生金融工具	25	37,520	1,412
遞延稅項資產	36	–	3,4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27,693	–
		<u>232,081</u>	<u>472,60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	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6	–	2,199
存貨	27	3,408	26,4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203,395	254,570
可收回稅項		–	1,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242	15,591
		<u>210,045</u>	<u>301,0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9,054	20,823
		<u>219,099</u>	<u>321,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1	280,823	166,585
合約負債	32	533	683
稅項負債		9,526	7,9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3	425,414	422,581
銀行透支	33	–	846
租賃負債	35	2,618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34	–	13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5	5,095	2,944
		<u>724,009</u>	<u>601,77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30	23,456	20,110
		<u>747,465</u>	<u>621,886</u>
流動負債淨額		<u>(528,366)</u>	<u>(300,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285)</u>	<u>172,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3	186,141	96,982
租賃負債	35	1,285	–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34	–	378
遞延稅項負債	36	8,751	10,745
		<u>196,177</u>	<u>108,105</u>
(負債)／資產淨值		<u>(492,462)</u>	<u>64,4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62,988	58,9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569,528)	(20,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06,540)	38,126
非控股權益		<u>14,078</u>	<u>26,347</u>
(虧絀)／權益總額		<u>(492,462)</u>	<u>64,473</u>

第37頁至第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潘森
董事

吳國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967	785,875	73,232	23,851	15,127	739	97,630	(912,837)	137,584	1,909	139,49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275	1,434	(275,391)	(272,682)	(33)	(272,715)
已發行普通股	5,027	167,770	-	-	-	-	-	-	172,797	-	172,7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298	24,298
股本換算(iv)	-	-	-	-	-	-	-	427	427	(427)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600	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94	953,645	73,232	23,851	15,127	2,014	99,064	(1,187,801)	38,126	26,347	6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994	953,645	73,232	23,851	15,127	2,014	99,064	(1,187,801)	38,126	26,347	64,47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33)	(10,501)	(585,613)	(601,247)	(47,292)	(648,539)
已發行普通股	3,994	68,598	-	-	-	-	-	-	72,592	-	72,5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3	-	-	-	(113)	-	(752)	(752)
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資本增加	-	-	-	(18,765)	-	-	-	-	(18,765)	35,205	16,440
股權換算(v)	-	-	-	2,754	-	-	-	-	2,754	570	3,3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8	1,022,243	73,232	7,953	15,127	(3,119)	88,563	(1,773,527)	(506,540)	14,078	(492,4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及(iii)因一名股東及該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 (ii)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的一名前股東；及(i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就本集團於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達財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所支付代價之差額；及(iv)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與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儲備。根據相關中國及澳門公司法律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 (v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三間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忠輝紡織有限公司、達利寶有限公司及永豐裕企業有限公司)4%的股權。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達財富」)的權益由82.03%減少至50.44%。本集團於利達財富的股權減少31.59%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利達財富控制權有任何變動並相應入賬列為股權換算。盈餘約2,754,000港元指代價3,32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570,000港元之間的差計入特別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9,093)	(274,682)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費用	129,877	87,049
銀行利息收入	(647)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96	37,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6
無形資產攤銷	3,8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7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12,0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982	(13,273)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0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8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72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2	—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虧損	1,333	—
存貨撇減	14,091	1,7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48,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406	34,8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已收回壞賬)	153,315	1,333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4,311	—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8	—
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813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5,230	—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0	—
	<u>(91,074)</u>	<u>(113,47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074)	(113,476)
存貨減少/(增加)	8,968	(1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3,184)	(2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	—	(58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75,504	(10,3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0)	683
	<u>(149,936)</u>	<u>(145,457)</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9,936)	(145,457)
已付所得稅	(716)	(544)
	<u>(150,652)</u>	<u>(146,001)</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0,652)	(146,0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就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	(12,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8,51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
已收利息	647	2,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	(6,72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6	35,918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	-	7,0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0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1,671	-
	<u>24,146</u>	<u>36,55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46	36,5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9,463	21,934
償還其他借款	(11,201)	(7,204)
新籌集銀行借款	28,899	75,983
償還與債務重組無關的銀行借款	(2,203)	(78,31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25,815	228,196
贖回債券	(92,670)	(115,274)
已付利息	(32,381)	(39,564)
已付租賃利息	(458)	-
償還租賃負債	(10,487)	-
償還融資租約的債務	-	(16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償還關聯方款項)	2,151	(21,85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1,259	-
與非控股股權的股權換算	3,324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6,440	-
	<u>117,951</u>	<u>63,74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951	63,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55)	(45,70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5	62,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7)	(1,834)
	<u>5,513</u>	<u>14,745</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3	14,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42	15,591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271	-
銀行透支	-	(846)
	<u>5,513</u>	<u>14,745</u>

1. 一般資料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繼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6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528,366,000港元及約492,46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與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ii)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以下所述除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之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採用，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3,591)
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減少	517
租賃負債增加	(7,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為8,17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7,140,000港元（其中3,993,000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3,147,000港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6.09%至13.86%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總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排除低價值資產及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以及包括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所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倘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計及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聯營公司 –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間企業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換算 –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年化率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4%至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折舊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至51.1%
土地使用權	1.5%至2%
汽車	3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無形資產

技術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7年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客戶關係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7年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的合約購買或出售資產，則有關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按個別工具基準)選擇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於取消確認一項投資時，以往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非該等投資之股息清楚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即歸入此類別，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須扣除任何利息收益及股息收入。利息收益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商業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益經參考已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加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申報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可收回稅項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該等估算判斷將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與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ii)本集團將能夠尋求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正實施積極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解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值或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d)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應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使用價值計算用於評估該等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而可能顯示投資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投資賬面值是否可透過可收回數額予以支持。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用之估計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回收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3,9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

(e)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一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17,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34,311,000港元。

(f) 無形資產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開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18,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310,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參考環球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邊際利潤。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4%(二零一八年：23%)。減值測試已產生減值虧損4,080,000港元。

(g)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概率統計法進行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銷／撥回撥備造成影響。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浮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能代表本集團所涉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個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五大客戶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當中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33,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453,000港元)。管理層考慮(i)交易對手方數目；(ii)該等客戶之類似特點(例如成衣及服裝批發及零售業以及石油貿易等)及(iii)與個別應收賬款相關之風險程度而識別有關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經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其後結算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乃可予密切監控。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預期導致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影響；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之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7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3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各類別貸款虧損撥備的釐定方法的兩種非貿易應收貸款。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及還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違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28,366,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23,75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承擔，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需要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計入最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已同意還款日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1,944	-	-	-	271,9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95	-	-	-	5,09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5,356	48,204	-	-	83,560
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00,646	59,889	72,908	179,300	712,743
	<u>713,041</u>	<u>108,093</u>	<u>72,908</u>	<u>179,300</u>	<u>1,073,342</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7,947	-	-	-	157,94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44	-	-	-	2,94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83,495	-	-	-	83,495
債券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58,829	12,778	70,147	86,800	528,554
銀行透支	846	-	-	-	846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160	160	240	-	560
	<u>604,221</u>	<u>12,938</u>	<u>70,387</u>	<u>86,800</u>	<u>774,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7,520	1,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強制計量	–	2,1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5,4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36	176,5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888,594	681,300

(f) 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 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之級別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7,520	37,52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37,520	37,5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之級別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5,414	5,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99	-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	-	-	1,412	1,41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99	-	6,826	9,025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054	—	85,054
收購附屬公司	569	1,412	1,9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275	—	1,27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786	—	1,786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3,270)	—	(83,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14	1,412	6,8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5,414)	—	(5,41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36,108	36,1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20	37,520
(#)計入於二零一九年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	36,108	—
(#)計入於二零一八年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5,414,000港元)參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運用貼現現金流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包括增長率、經營利潤及貼現率(為計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特定風險，其為稅前利率)。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波動的原因將報告本集團管理層。

貼現現金流所使用的增長率及營運利潤的增長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 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以及輸入資料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輸入資料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資產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增加	-	5,414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擔保	收入法	機會率	5%	增加	37,520	1,412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作出的備抵及提供的服務。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	147,946	285,551
石油貿易	215,551	324,763
化學產品貿易	303,076	-
提供金融服務	438	738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37,345	-
客戶合約收益	<u>704,356</u>	<u>611,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化學 產品貿易 千港元	人民幣 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 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中國	303,076	37,345	4,788	-	-	345,209
香港	-	-	27,131	215,551	438	243,120
其他亞洲國家	-	-	17,941	-	-	17,941
歐洲	-	-	49,196	-	-	49,196
北美	-	-	48,890	-	-	48,890
	<u>303,076</u>	<u>37,345</u>	<u>147,946</u>	<u>215,551</u>	<u>438</u>	<u>704,35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03,076	37,345	147,946	215,551	41	703,959
於一段時間	-	-	-	-	397	397
	<u>303,076</u>	<u>37,345</u>	<u>147,946</u>	<u>215,551</u>	<u>438</u>	<u>704,356</u>
總計	<u>303,076</u>	<u>37,345</u>	<u>147,946</u>	<u>215,551</u>	<u>438</u>	<u>704,356</u>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中國	67,697	-	244	67,941
香港	16,961	324,381	494	341,836
其他亞洲國家	9,938	382	-	10,320
歐洲	172,842	-	-	172,842
北美	18,113	-	-	18,113
	<u>285,551</u>	<u>324,763</u>	<u>738</u>	<u>611,05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85,551	324,763	447	610,761
於一段時間	-	-	291	291
	<u>285,551</u>	<u>324,763</u>	<u>738</u>	<u>611,052</u>
總計	<u>285,551</u>	<u>324,763</u>	<u>738</u>	<u>611,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

本集團向客戶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至120日的信貸期作出。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石油貿易

本公司向客戶銷售石油。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180日的信貸期作出。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化學產品貿易

本公司向客戶銷售化學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70至75日的信貸期作出。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

資產管理合約的管理費及履約費分別於提供服務、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每月及每季度按定期基準確認。管理費及履約費分別於每月及每季度末到期。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支行和其當地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服務費於每月末到期。

9.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虧損，不計及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利息收益、非屬分部虧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可收回稅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而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前關聯方／關聯方款項、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7,345</u>	<u>147,946</u>	<u>518,627</u>	<u>438</u>	<u>704,356</u>
分類(虧損)/溢利	<u>145</u>	<u>(178,446)</u>	<u>(53,281)</u>	<u>(2,890)</u>	<u>(234,472)</u>
未分配支出					(104,330)
利息收益					647
其他收入					4,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096)
財務費用					(129,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2)</u>
除稅前虧損					<u>(629,0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u>	<u>285,551</u>	<u>324,763</u>	<u>738</u>	<u>611,052</u>
分類(虧損)/溢利	<u>-</u>	<u>(154,529)</u>	<u>1,074</u>	<u>(5,278)</u>	<u>(158,733)</u>
未分配支出					(50,992)
利息收益					63
其他收入					7,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12
財務費用					<u>(87,049)</u>
除稅前虧損					<u>(274,6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19,454</u>	<u>158,154</u>	<u>28,188</u>	405,7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2,407</u>
合併資產總值				<u>451,180</u>
分類負債	<u>28,109</u>	<u>124,177</u>	<u>1,548</u>	153,8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1,555
應付一名前關聯方／關聯方款項				26,045
流動及遞延負債				18,2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3,4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475</u>
合併負債總額				<u>943,6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7,958	274,980	54,328	132	467,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5,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823
可收回稅項					1,6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3,6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328
合併資產總值					794,464
分類負債	14,495	97,086	2,489	8	114,0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9,563
銀行透支					846
應付前關聯方／關聯方款項					23,894
流動及遞延負債					18,743
融資租賃承擔					51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的負債					20,1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240
合併負債總額					729,991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632	370	-	-	1	2,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7	19,505	4	20	-	24,696
無形資產攤銷	3,877	-	-	-	-	3,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	4,678	320	592	-	5,67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9	-	-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4,469	-	(12,451)	-	(7,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2,681	39,725	-	-	-	42,406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4,311	-	-	-	-	34,311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1	1,527	-	-	-	2,598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0	-	-	-	-	4,0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60,813	160,8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8,694	1,572	78,521	-	64,528	153,315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5,230	5,230
撇減存貨	-	14,091	-	-	-	14,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生產、 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4,598	1,177	-	-	324	46,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208	2	46	1,136	37,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6	-	-	-	91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085	-	-	-	12,0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3,273	13,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839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833	-	-	-	34,8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333	1,333
撇減存貨	-	1,773	-	-	-	1,7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8)及按資產之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17,636	166,361
香港	7,379	7,955
其他亞洲國家	55,617	80,067
	<u>180,632</u>	<u>254,383</u>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自以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分類之客戶A*	64,509	140,972
自買賣紡織品分類之客戶B*	34,428	86,906
自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分類之客戶C*	41,594	61,668
自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分類之客戶D	103,888	—
自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分類之客戶E	73,489	—
	<u>317,708</u>	<u>290,554</u>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未超過總收益的10%。該金額乃供比較用途而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425	3,168
雜項收入	4,552	4,749
	<u>4,977</u>	<u>7,917</u>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7,982)	13,2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839
匯兌收益淨額	755	3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12,085)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虧損	(1,3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48,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406)	(34,8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53,315)	(1,333)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4,311)	-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8)	-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813)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5,230)	-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031	-
	<u>(358,757)</u>	<u>(33,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9,419	87,020
融資租賃利息	-	29
租賃負債利息	458	-
	<u>129,877</u>	<u>87,049</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2,176	24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遞延稅項(附註36)	1,490	531
	<u>3,666</u>	<u>7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所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9,093)	(274,682)
按當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3,800)	(45,32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117)	–
就稅項而言的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735	(6,9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848	56,74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3,733)
	<u>3,666</u>	<u>742</u>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00	1,900
已售存貨成本	735,299	618,282
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4,091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96	37,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1	–
經營租賃開支	–	6,8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16	–
董事薪酬(附註15)	5,509	5,010
其他員工成本	44,260	132,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89	4,502
員工成本總額	<u>51,558</u>	<u>141,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	3,000	-	18	3,018
張達忠先生 (iii)	-	580	-	11	591
吳國雄先生 (i)	-	330	-	13	343
郝相賓先生 (ii)	-	600	-	-	600
黃斌先生 (iv)	-	197	-	-	197
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 (v)	40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240	-	-	-	240
謝國生博士	240	-	-	-	240
焦惠標先生	240	-	-	-	240
總計	760	4,707	-	42	5,5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	3,240	-	9	3,249
張達忠先生	-	960	-	9	969
吳國雄先生 (i)	-	69	-	3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240	-	-	-	240
謝國生博士	240	-	-	-	240
焦惠標先生	240	-	-	-	240
總計	720	4,269	-	21	5,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本年度派發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表現決定。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薪酬詳情，年內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6	4,402
花紅	–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1
	<u>4,276</u>	<u>4,549</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港元以下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而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85,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3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232,086,000股(二零一八年：5,408,182,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8,577	439,732	12,418	13,042	6,787	38,194	848,750
匯兌調整	(8,900)	(8,369)	(237)	(297)	(223)	(1,760)	(19,786)
添置	-	1,167	98	-	236	-	1,501
收購附屬公司	-	14,918	19	52	3,299	-	18,288
出售／撤銷	(12,700)	(88,326)	(1,974)	(5,238)	(6,117)	-	(114,3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565)	(21,56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u>(5,621)</u>	<u>(112)</u>	<u>(382)</u>	<u>(292)</u>	<u>-</u>	<u>-</u>	<u>(6,4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1,356	359,010	9,942	7,267	3,982	14,869	706,426
匯兌調整	1,021	32	50	23	(26)	134	1,234
添置	-	1,264	89	-	650	-	2,003
出售／撤銷	-	-	(3)	(280)	-	-	(283)
出售附屬公司	(87,558)	(30,061)	(3,512)	(1,833)	-	(9,301)	(132,265)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u>-</u>	<u>-</u>	<u>-</u>	<u>(699)</u>	<u>-</u>	<u>-</u>	<u>(6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819</u>	<u>330,245</u>	<u>6,566</u>	<u>4,478</u>	<u>4,606</u>	<u>5,702</u>	<u>576,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	224,625	308,463	10,180	11,689	6,513	11,041	572,5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8)	(6,705)	(211)	(542)	-	(2,280)	(14,696)
匯兌調整	13,212	22,562	661	537	420	-	37,392
年內撥備	(4,813)	(76,259)	(1,324)	(5,238)	(6,117)	-	(93,751)
出售時抵銷/撇銷	-	-	-	-	-	(12,327)	(12,3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7,590	7,789	-	76	-	9,378	34,833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u>(3,150)</u>	<u>(112)</u>	<u>(333)</u>	<u>(292)</u>	<u>-</u>	<u>-</u>	<u>(3,8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2,506	255,738	8,973	6,230	816	5,812	520,075
匯兌調整	1,140	(116)	50	22	(27)	1	1,070
年內撥備	5,559	16,564	553	296	1,724	-	24,696
出售時抵銷/撇銷	-	-	(2)	(280)	-	-	(28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7,558)	(27,380)	(3,478)	(1,778)	-	(111)	(120,305)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	-	(227)	-	-	(227)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u>22,334</u>	<u>19,608</u>	<u>6</u>	<u>5</u>	<u>453</u>	<u>-</u>	<u>42,4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81</u>	<u>264,414</u>	<u>6,102</u>	<u>4,268</u>	<u>2,966</u>	<u>5,702</u>	<u>467,43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38</u>	<u>65,831</u>	<u>464</u>	<u>210</u>	<u>1,640</u>	<u>-</u>	<u>108,9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50</u>	<u>103,272</u>	<u>969</u>	<u>1,037</u>	<u>3,166</u>	<u>9,057</u>	<u>186,3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之有關金額4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472,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因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分類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減值評估詳情參閱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因本集團紡織業務經常性經營虧損，對本集團於柬埔寨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分類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9,725,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23,005
流動資產	-	586
	<u>-</u>	<u>586</u>
	-	23,591
	<u>-</u>	<u>23,5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預付租賃付款約23,591,000港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0,879
— 土地及樓宇	1,368
— 汽車	784
	<u>13,031</u>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u>16</u>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1年內	2,774
— 1至2年	868
— 2至5年	504
	<u>4,1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4,371
— 土地及樓宇	939
— 汽車	361
	<u>5,671</u>
租賃權益	<u>458</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0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1,961</u>
使用權資產添置	<u>9,386</u>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9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因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分類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減值評估詳情參閱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5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4,31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u>(14,55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1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u>(34,3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 Jiu Zhou Financial Group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33,679
— 大慶市鴻易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6	6
— 中山暗溯服飾有限公司	—	632
	<u>6</u>	<u>34,317</u>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約71,900,000港元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的假設。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平均長期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參考環球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邊際利潤。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4%(二零一八年：2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68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07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0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2,187	14,123	26,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7	14,123	26,31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1,523	2,354	3,877
減值虧損	1,939	2,141	4,0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	4,495	7,9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5	9,628	18,3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7	14,123	26,310

客戶關係指與其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關係的平均餘下攤銷期間為4年(二零一八年：5年)。

人民幣清算機器系統技術被確認為收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該技術的平均餘下攤銷期為6年(二零一八年：7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因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分部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減值評估詳情參閱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107,287	106,194
商譽	67,449	67,449
減值虧損	(160,813)	—
	<u>13,923</u>	<u>173,643</u>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英屬 處女群島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投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7%
非流動資產	714,357	725,408
流動資產	211,853	116,342
非流動負債	(272,672)	(178,988)
流動負債	(263,535)	(269,450)
資產淨值	<u>390,003</u>	<u>393,312</u>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05,301	106,194
商譽	67,449	67,449
減值虧損	(160,813)	—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u>11,937</u>	<u>173,6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452,225</u>	<u>424,5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855)</u>	<u>22,0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u>	<u>—</u>
其他全面虧損	<u>(1,454)</u>	<u>(4,925)</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309)</u>	<u>17,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造、營運、管理、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業務諮詢服務。

下表以匯總方式列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所佔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1,98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44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達23,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56,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上海羨鴻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按公平值	–	569
– 建國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建國亞洲」)，按公平值	–	4,845
	–	5,414

上述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對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波幅。

25. 衍生金融工具

溢利保證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已作出溢利保證安排，據此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保證溢利」）。賣方已同意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溢利保證及本公司董事郝相賓先生已同意擔任保證之擔保人。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低於相關保證溢利，則賣方應按實際溢利之差額（即保證溢利減實際經審核溢利）乘以66%之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溢利保證補償約12,13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37,5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瑞豐環球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按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指保證溢利與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被收購集團在兩個不同情況中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是保證溢利與兩個情況中的預測純利之間的差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洲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199

2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3	4,492
在製品	—	9,854
製成品	3,135	12,082
	<u>3,408</u>	<u>26,4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51,116	115,012
收購投資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ii)	–	22,000
應收國建亞洲款項(附註iii)	–	4,632
就潛在投資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iv)	–	48,335
石油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	36,937
預付開支	2,410	6,121
應收增值稅	1,984	2,198
按金	7,306	6,638
應收利息	51	51
應收益利保證(附註25)	11,907	–
其他(附註v)	156,314	12,646
	<u>231,088</u>	<u>254,570</u>
減：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取的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u>(27,693)</u>	<u>–</u>
列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u>203,395</u>	<u>254,570</u>

附註：

(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027	115,012
虧損撥備之撥備	<u>(47,911)</u>	<u>–</u>
賬面值	<u>51,116</u>	<u>115,012</u>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分配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將予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續

(i) —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95	16,783
31至60日	2,449	8,948
61至90日	3,317	7,361
91至120日	1,156	9,805
121至180日	2,203	32,475
181至365日	12,639	39,598
365日以上	24,057	42
	<u>51,116</u>	<u>115,012</u>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47,903	—
匯兌調整	8	—
	<u>47,9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11	—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質資料。

	當前 千港元	30日 以上逾期 千港元	60日 以上逾期 千港元	120日 以上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51%	2.74%	4.83%	54.28%	48.38%
可收回金額	5,376	2,518	3,457	87,676	99,027
虧損撥備	81	69	167	47,594	47,911
	<u>81</u>	<u>69</u>	<u>167</u>	<u>47,594</u>	<u>47,9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可收回金額	79,178	4,241	1,015	30,578	115,012
虧損撥備	—	—	—	—	—
	<u>—</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 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凱聯」）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的22%股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部份於二零一五年由已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結算，及剩餘結餘1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凱聯以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本公司已宣佈所述正式買賣協議已失效。根據本集團與凱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結算協議，所述按金由凱聯所擁有的Coulman International的38%已發行股本擔保，並於凱聯結算全額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管。如本集團與凱聯所協定，上述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分批退還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聯已退還18,000,000港元。就收購投資2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退還按金由凱聯所擁有的Coulman International的38%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該款額全數結算前繼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面減值。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面減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本集團就尋求潛在投資機會而存放於兩家顧問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該等存款將用於作為本集團就任何已確認投資而須支付的代價。於該等顧問服務期限屆滿後，任何未使用餘額須全數退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面減值。
- (v)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鑒於在收款方面遭遇困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3,000港元）；(ii)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貸款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港元），以各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約2,269,000港元；(iv)於終止合約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其他應收款項約28,36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30個月內分6期償還；(v)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無抵押、免息應收貸款約30,167,000港元；及(vi)其他56,066,000港元。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15,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公司」）。本集團已承諾一項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公司及與買方協商完成該計劃。直至報告期末，協商尚未完成。出售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生產、銷售及 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9,054</u>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88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79)
應付稅項	<u>(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23,456)</u>
出售公司負債淨值	<u>(14,4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開支約14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316	43,162
應計薪金	36,489	34,982
應付增值稅	1,787	1,546
應付利息	75,542	10,342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附註i)	20,950	20,95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7,092	7,092
應計開支	13,356	11,163
其他(ii)	66,291	37,348
	<u>280,823</u>	<u>166,585</u>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一名實體(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一名前股東實益擁有)的訴狀。該前關聯方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申索的金額約為20,9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審閱該法律訴訟的詳情並提供進一步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理由就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於此階段，該法律申索的最終結果仍不可評估。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及就教育項目向第三方收取10,500,000港元及(ii)其他約39,634,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133	13,031
61至90日	560	6,002
90日以上	<u>49,623</u>	<u>24,129</u>
	<u>59,316</u>	<u>43,1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533</u>	<u>683</u>	<u>16,159</u>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益	<u>683</u>	<u>16,159</u>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	810
— 二零二零年	<u>533</u>	<u>—</u>
	<u>533</u>	<u>810</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轉撥自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159
因本年度經營而增加	15,780	94,268
收購附屬公司	—	185
由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15,928)	(109,929)
匯兌調整	<u>(2)</u>	<u>—</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及無擔保企業債券(附註i)		
—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債券	15,183	13,733
—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債券	15,000	13,074
—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債券	23,915	21,565
—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債券	94,111	166,189
— 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債券	133,073	—
	<u>281,282</u>	<u>214,561</u>
銀行借款(附註iv)		
— 銀行貸款	108,358	83,144
其他借款(附註ii)	221,915	221,858
銀行透支(附註iii)	—	846
	<u>611,555</u>	<u>520,409</u>
依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一年內	425,414	423,427
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87,538	7,888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51,884	44,694
須於超過五年償還	46,719	44,400
	<u>611,555</u>	<u>520,409</u>
減：一年內到期及償還且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414)	(422,581)
— 銀行透支	—	(846)
	<u>186,141</u>	<u>96,982</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作：		
－有抵押	305,518	283,989
－無抵押	306,037	236,420
	<u>611,555</u>	<u>520,409</u>
分析作：		
－定息	531,563	437,265
－浮息	79,992	83,144
	<u>611,555</u>	<u>520,409</u>

附註：

- (i) 該等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為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本金為19,9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並按加權平均票面利率年率6%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年率10.55%，及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率7.5%的加權平均票面利率計息。債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率16.5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5,000,000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44,845,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率7.34%的加權平均票面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率12.83%，及債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90,44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6.63%的加權平均票面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9.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2,635,000港元已違約，其餘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08,628,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5.89%的加權平均票面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率24.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5,742,000港元已違約，其餘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60,000,000港元已違約。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以其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作為借款人)的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按揭，受益人為貸款人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港元)的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其他借款，以於年內清償違約銀行借款後該等銀行根據債務重組契據向本集團轉讓的位於香港新界葵青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物業之第二份按揭抵押以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為上述抵押之承讓人)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擔保。其他借款亦由潘森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本金為61,915,000港元，按年率介乎5.4%至5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5.87%至6.09%(二零一八年：5.87%至6.09%)。詳情載於附註43。

34.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0	—	139
第一年至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0	—	1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0	—	232
	—	560	—	5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	517	—	517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	(139)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	37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剩餘租賃期為4年。所有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於各自合約日期的相關利率均固定為每年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金融租賃負債約51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74	4,309	2,618	3,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72</u>	<u>3,256</u>	<u>1,285</u>	<u>3,147</u>
	4,146	7,565	3,903	7,1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43)</u>	<u>(425)</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903</u>	<u>7,140</u>	3,903	7,140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2,618)</u>	<u>(3,993)</u>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u>1,285</u>	<u>3,1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介乎6.09%至13.86%(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6.09%)。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租用兩輛汽車。剩餘租賃期限介乎3年至3.8年。所有租賃項下義務的相關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業務合併 至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應收貿易 及其他款項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7	3,637	3,644
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有關的負債	-	-	(7)	-	(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6,577	(3,439)	-	-	3,138
於損益內扣除	-	-	-	531	5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77	(3,439)	-	4,168	7,30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989)	3,479	-	-	1,4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5)	(5)
滙兌差額	-	(40)	-	-	(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8	-	-	4,163	8,751

下表為作財務報告呈列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439
遞延稅項負債	(8,751)	(10,745)
	(8,751)	(7,306)

根據柬埔寨稅法，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就柬埔寨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17,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1,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75,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4,66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的款項約184,5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808,000港元)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96,730,909	53,967
發行新股份(附註i)	261,658,031	2,61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40,997,229	2,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99,386,169	58,994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222,222,000	2,222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77,208,000	1,7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816,169	62,9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ao Zhao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收購透過向Hao Zhao先生配發及發行261,658,031股股份的方式結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合共261,658,031股股份發行予Hao Zhao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鴻鈞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0%股權，有關收購透過向鴻鈞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40,997,229股股份的方式結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合共240,997,229股股份發行予鴻鈞環球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並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貸款期限)，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包括222,222,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預付40,000,000港元，作為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部分還款。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39,11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54,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合共177,208,000股配售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30,125,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9,487,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盈餘。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5,875	230,857	(1,039,267)	(22,53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4,974)	(194,974)
已發行普通股	<u>167,770</u>	<u>—</u>	<u>—</u>	<u>167,7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3,645	230,857	(1,234,241)	(49,7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80,164)	(480,164)
已發行普通股	<u>68,598</u>	<u>—</u>	<u>—</u>	<u>68,59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243</u>	<u>230,857</u>	<u>(1,714,405)</u>	<u>(461,305)</u>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減去(ii)過往年度已付股息；及(iii)因一名股東及該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8,192
	<u>-</u>	<u>308,192</u>
	-	308,1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55	5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4,266
	<u>24,292</u>	<u>55,2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473	30,5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514	102,48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償還	190,420	117,579
	<u>291,407</u>	<u>250,6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67,115)</u>	<u>(195,3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440	6,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償還	124,762	96,982
	<u>131,202</u>	<u>103,626</u>
(負債)／資產淨值	<u>(398,317)</u>	<u>9,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58,994
儲備	(461,305)	(49,739)
	<u>(398,317)</u>	<u>9,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Zhang Jingsheng出售Apex Richne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7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博州弘景商貿有限公司出售新疆博樂互益紡織有限公司(「新疆博樂」)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達財富」)分別向本集團及利達財富的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592,500股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利達財富的股權將由82.03%攤薄至46.14%且被視作出售利達財富。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pex Group 千港元	新疆博樂 千港元	利達財富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53	107	11,960
商譽	-	-	14,553	14,553
使用權資產	1,109	17,197	972	19,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884	-	8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70	13,376	961	33,207
可收回稅項	-	274	-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	2	246	392
應付貿易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15,299)	(106)	(15,683)
銀行透支	(149)	-	-	(149)
遞延稅項負債	-	-	(5)	(5)
集團間流動賬項	(15,064)	-	-	(15,064)
租賃負債	(1,115)	-	(1,025)	(2,1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17	28,287	15,703	47,507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9,703)	(73)	(9,776)
非控股權益	-	-	(752)	(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	4,486	(12,451)	(7,982)
總代價	3,500	23,070	2,427	28,997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3,500	23,070	2,427	28,997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427)	(2,427)
減：應收代價	-	(2,311)	-	(2,311)
	3,500	20,759	-	24,25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	(246)	(243)
	3,505	20,757	(246)	24,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應收一名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應付 貿易及 其他款項)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借貸 千港元	根據融資 租約的 義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50	24,800	-	378,571	649	-	424,970
融資現金流量	-	(21,856)	-	85,761	(161)	-	63,744
非現金變動							
— 財務費用	-	-	10,342	76,678	29	-	87,049
—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	-	-	-	(15,945)	-	-	(15,945)
— 外匯換算	-	-	-	(5,502)	-	-	(5,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50	2,944	10,342	519,563	517	-	554,316
融資現金流量	-	2,151	(21,487)	97,209	-	(10,945)	66,928
非現金變動							
— 財務費用	-	-	86,727	42,692	-	458	129,877
— 轉撥	-	-	-	-	(517)	517	-
— 首次確認	-	-	-	-	-	6,623	6,623
— 添置	-	-	-	-	-	9,386	9,38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40)	(2,140)
— 透過發行股份結算	-	-	-	(40,000)	-	-	(40,000)
—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5,031)	-	-	(5,031)
— 外匯換算	-	-	(40)	(2,878)	-	4	(2,9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0	5,095	75,542	611,555	-	3,903	717,045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獲授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4,826
使用權資產	5,4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33	32,337
	<u>34,804</u>	<u>37,163</u>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就獨立第三方向相關附屬公司墊款而抵押予該獨立第三方。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並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貸款期限)，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包括222,222,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預付40,000,000港元，作為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部分還款。

4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結餘詳情載列於下文。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實際年利率為零(二零一八年：7.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潘森先生	5,095	2,944
	<u>5,095</u>	<u>2,944</u>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潘森先生就本集團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港元)的借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如附註33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68	10,383
退休福利	88	92
	<u>8,856</u>	<u>10,475</u>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互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 染紗服務，買賣棉花 原胚紗及花式紗和持 有物業
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益誠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96%	96%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忠輝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毛衫
廣西岑溪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iv)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紡織服務
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
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忠益紡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 帽、手套、襪及頭巾
閩江紡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 帽、手套、襪及頭巾
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	(i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 帽、手套、襪及頭巾
忠豪紡織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 帽、手套、襪及頭巾
永豐裕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96%	-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廣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天然氣業務
Endless 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浚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旺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辦公室服務
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51%	51%	石油貿易
達利實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96%	96%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 染紗服務及買賣棉花 原胚紗及花式紗
中山基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生態環境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山暗溯服飾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0%	50%	服裝貿易
大慶市鴻易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8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石油工業服務
Jiu Zhou Financial Group Co., Limited	(iv)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v)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大慶市中晟匯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襄陽中晟匯裕網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齊哈爾市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大興安嶺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七台河市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雙鴨山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51%	66%	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 (ii) 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繳足。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清盤。
- (iv)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詳情載於附註30。
- (v)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或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1)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接管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借入款項用於償還應付款項及用作營運資金。作為貸款協議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本公司已以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受益人為貸款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自Graham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收到通知，知會本公司Chan Ho Yim, Graham先生及Chan Suk King女士(「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貸款人委任為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乃由於根據股份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逾期。

2)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兩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一」)，呈請一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二」)，呈請二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i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三」)，呈請三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及(iv)王汝淨女士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四」)。呈請四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3) 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項下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由以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i) 12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約為66,694,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債務(「債券持有人債務」)；及(ii) 1名貸款債權人(「貸款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為1,100,000港元指稱之未償還貸款債務(「貸款債權人債務」)。

4) 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66%的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與獨立第三方羊老四(「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大拓投資有限公司的6,666股股份(佔大拓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代價為12,716,559港元。代價將透過本集團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兌現票據的方式結算。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704,356</u>	<u>611,052</u>	<u>413,861</u>	<u>467,138</u>	<u>961,072</u>
除稅前虧損	(629,093)	(274,682)	(101,818)	(350,173)	(961,6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66)</u>	<u>(742)</u>	<u>(429)</u>	<u>405</u>	<u>10,525</u>
年內(虧損)溢利	<u>(632,759)</u>	<u>(275,424)</u>	<u>(102,247)</u>	<u>(349,768)</u>	<u>(951,12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613)	(275,391)	(101,333)	(349,771)	(951,129)
非控股權益	<u>(47,146)</u>	<u>(33)</u>	<u>(914)</u>	<u>3</u>	<u>—</u>
	<u>(632,759)</u>	<u>(275,424)</u>	<u>(102,247)</u>	<u>(349,768)</u>	<u>(951,129)</u>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51,180	794,464	710,013	881,655	1,712,118
負債總額	<u>(943,642)</u>	<u>(729,991)</u>	<u>(571,259)</u>	<u>(971,307)</u>	<u>(1,448,527)</u>
	<u>(492,462)</u>	<u>64,473</u>	<u>138,754</u>	<u>(89,652)</u>	<u>263,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540)	38,126	136,845	(89,651)	263,591
非控股權益	<u>14,078</u>	<u>26,347</u>	<u>1,909</u>	<u>(1)</u>	<u>—</u>
	<u>(492,462)</u>	<u>64,473</u>	<u>138,754</u>	<u>(89,652)</u>	<u>263,591</u>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i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告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